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洪玉琴

代 理 人 陶尚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(不得上訴)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4496-8	1	200	
2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2436-7	1	120	
3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5380-8	1	132	
4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9137-9	1	94	
5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8845-0	1	54	
6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71537-9	1	72	
7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5419-0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8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80345-8	1	154	
9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83308-3	1	138	
10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85894-2	1	106	
1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87973-4	1	46	
12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90070-0	1	48	